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花东镇保良北（山下）安置区安置房统一装修工程施工监理[项目编号：JG2025-2145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:林工

联系电话:020-86849588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39号

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

